

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1624执恢124号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	曾碧良、徐彩文	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	14348.67	银行提供的“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 备注：因第一次支付该笔税费失败并且被执行人不需要负担个人所得税，故将案款支付给申请执行人。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937号之十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	陈石记	中国农业银行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	13584.86	银行提供的“中国农业银行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 备注：已于2026年3月27日进行公告，由于银行更换收款账户，故重新走付款流程重新进行公告。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6)粤1624执245号	和平县唯壹全屋家具定制厂	袁水铭	黄俊杰	10247	因申请主体为个体工商户无对公账号，故案款由法人黄俊杰领取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6)粤1624执恢2号	和平县龙晟食府	和平县古寨镇人民政府	叶兰香	75031	因申请主体为个体工商户无对公账号，故案款由法人叶兰香领取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恢275号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	肖豪杰、王水兰、王冠杰	广东中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15752.09	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法拍卖服务费。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恢92号	袁正	陈国富	广东中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6143.12	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法拍卖服务费。	刘霄潇 0762-5669823

(2025) 粤 1624 执 937 号之七	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	叶日深	中国农业银行 个人贷款清收 逾期资金专户	8928.82	银行提供的“中国农业银行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 备注：已于2026年3月27日进行公告，由于银行更换收款账户，故重新走付款流程重新进行公告	刘霄潇 0762-56 69823
(2025) 粤 1624 执恢 195 号	刘俊杰	刘水彬	刘先菊	3000	抚养费由申请执行人母亲领取。	熊锦文 0762-56 69693
(2026) 粤 1624 执 277 号	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	黄晃聪	中国农业银行 个人贷款清收 逾期资金专户	35600	银行提供的“中国农业银行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 备注：已于2026年3月18日进行公告，由于银行更换收款账户，故重新走付款流程重新进行公告。	林冰冰 0762-56 68310
(2024) 粤 1624 执恢 271 号	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	徐暑光	中国农业银行 个人贷款清收 逾期资金专户	4900	银行提供的“中国农业银行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 备注：已于2026年3月27日进行公告，由于银行更换收款账户，故重新走付款流程重新进行公告。	林冰冰 0762-56 68310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